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旌辉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1,2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旌辉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旌辉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旌辉创投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旌辉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5 至 2020/10/28	35.50	2,391,080	1.8590%
	大宗交易	2020/6/10	32.23	450,000	0.3499%
		2020/6/12	31.73	539,000	0.4191%
		2020/6/15	33.57	593,400	0.4614%
		2020/6/16	34.30	593,400	0.4614%
		2020/6/19	32.83	395,600	0.3076%
		2020/9/9	28.68	395,600	0.3076%
		2020/9/11	27.06	593,400	0.4614%
		2020/9/14	26.95	593,400	0.4614%
		2020/9/18	26.32	130,000	0.1011%
		2020/10/28	25.54	173,400	0.1348%
		2020/10/29	24.97	197,800	0.1538%
		2020/11/4	24.73	487,800	0.3793%
合计				7,533,880	5.8575%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28,619,920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旌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4,125,838	10.98%	6,591,958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5,838	10.98%	6,591,958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28,619,920股。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旌辉创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旌辉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旌辉创投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旌辉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旌辉创投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旌辉创投是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元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国军先生、监事会主席余绍炯先生及其他若干自然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其于2013年增资进入公司，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自然人不能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司股东，故成立旌辉创投这一持股平台。根据旌辉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旌辉创投本次减持，除部分用于税收和个人用途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外，主要是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到合伙人本人或其亲属名下。

5、截至本公告日，旌辉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旌辉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